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先导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86号）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本所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

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宁德时代未来是否有采取类似方式战略投资其他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予以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宁德时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信息；
- 2、获取并核查了宁德时代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过程

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在锂电池领域具备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宁德时代与先导智能已签署《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行业特点及双方在国际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共同诉求提出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目标。相关战略资源注入发行人后，能够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确保宁德时代的重要战略资源充分提供给发行人，2021年3月30日，宁德时代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除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战略投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以外，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获得先导智能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本次类似方式参与其他锂电池生产设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此外，在先导智能的核心业务层面，宁德时代已与先导智能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来三年内，在甲方产品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等条件有竞争力的前提下，乙方按不低于电芯生产核心设备（包括涂布、卷绕、化成等）新投资额50%的额度给予甲方优先权，即在前述额度内优先采购甲方产品”。因此，

宁德时代未来电芯核心设备将有一半的份额优先采购先导智能的设备，该条款从业务角度以协议的方式确保了未来三年内先导智能在核心电芯设备上的订单份额将优于其他企业。

综上，宁德时代目前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获得先导智能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本次类似方式参与其他锂电池生产设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宁德时代目前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获得先导智能本次发行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作为战略投资者以本次类似方式参与其他锂电池生产设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